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483号

名称：俊煜（中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MWJFY0G

法定代表人：何佰俊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岐虹路10号时尚荟家园1幢601房

案由：俊煜（中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本机关单位接到吕刚强、王朝坤等多名劳动者投诉，诉称你单位招用安排其至中山市黄圃镇航尔工业园D栋2楼工程工作，并拖欠吕刚强、王朝坤等多名劳动者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工资。2024年11月14日，本机关单位邮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1281号）到你单位经营地址。事发后，本机关单位多次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果，且不知去向。2024年11月27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单位局邮寄《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1281号），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9时30分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至今，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2025年1月8日，本机关单位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涉嫌欠薪情况及你单位基本信息，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经初步调查，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 24417 元。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4〕1281 号）、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1281-2 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1281 号）及送达回证、《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审字〔2024〕08423 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3 份、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询问笔录》（投诉人）3 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二款：“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确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999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09月2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